

构建多边融资平台，支持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¹

可持续发展的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应主要采取多边模式，即构建多边融资平台和多边合作机制，这是支持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可持续进行的基础。

2013年下半年，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，先后提出共建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和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（以下简称“一带一路”）的重大倡议。其中，能源合作是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目前，除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正式发布《推动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的愿景与行动》外，国家能源局也与各国能源部门、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沟通磋商，推动各种合作，如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项目、中俄原油管道扩建项目等，取得了一定成果。但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仍然处于初级阶段，存在诸多问题，其中如何有效构建多边融资平台，支持“一带一路”能源金融合作就是值得深思的问题。

能源合作离不开金融支持。从前期勘探、采购设备、到后期以能源质押换取流动性，金融的支持贯穿了能源行业的整个流程。而且由于能源开发资金量需求较大，专业化程度较高，且风险较大，因此，能对能源开发提供金融服务的往往是实

¹ 高蓓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

力雄厚且有专门能源部门的金融机构。这对“一带一路”落后国家来说，争取本国资金进行能源开发较为困难，相比之下，吸引外资共同开发是一条比较可行的捷径（简称“双边模式”）。

虽然双边模式在短期内可能达到双赢，资金输入国利用他国资金开发本国能源，进而发展经济，资金输出国通过投资获取相应能源，但长期看，双边模式的能源合作存在许多潜在问题。

其一，双边模式下违约风险较高。目前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下的能源合作多为双边模式，如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项目、中俄原油管道扩建项目等，这些项目可能谈判和执行阶段较为简单，但由于项目以双边信用担保，很可能在国内政治动荡和政府更迭时出现违约风险。

其二，双边模式下容易引发能源输出国对国内能源安全的担忧。中国对外投资虽然刚刚起步，但在一些国家的比重已经很大，引发该国开始担心国家安全问题，不利于中哈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。

其三，双边模式容易引发其他国家的批评。能源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，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视，但双边模式排斥了第三方参与的可能，容易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投资的批评，在某种程度上，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甚至可能导致恶性竞争。

因此，可持续发展的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应主要采取多边模式，即构建多边融资平台和多边合作机制，这是支持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可持续进行的基础。例如，前期可成立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合作基金，时机成熟时，可发展为国际能源银行。

第一，新机构可配合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开展业务。新机构可定位为主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能源行业的国际金融机构，包括前期勘探、采购设备、以及以能源产品进行质押提供流动性等，对设备采购可提供融资租赁服务。

第二，新机构应以营利为目的，可作为现有多边机构的有益补充。现有多边机构多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，项目选则中需要国家主权担保，不适宜承担过大风险。这些性质决定了其不能大规模在高风险的能源行业开展业务，但考虑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本身的特点，可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新机构作为现有多边机构的有益补充。

第三，新机构可邀请所有有意向的银行和能源公司入股。新机构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，可通过多家银行共同入股的方式设立，如国内的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5家大银行发起设立，可邀请域内有意向的银行参股，甚至可以邀请域外银

行，但对域外银行可以设置股份限制，包括股份最高限额、股份权利限制等。当新机构以国际专业金融机构身份参与“一带一路”能源开发时，可以缓解和消除外界对中国在中亚能源开发的质疑和限制，同时，也可拓宽银行营利来源。

最后，新机构设立同时，也应制定国际能源合作规则。目前，各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战略、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不一样，各国的信息沟通、人员往来、技术合作、标准互认尚不充分，合作还存在一定的障碍。合作规则的制定将有利于“一带一路”上能源合作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免责声明：

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，仅供内部讨论。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、国际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所有，未经本中心许可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、上网和刊登，如有违反，我们保留法律追责权利。

联系邮箱：shangjianzhuo@163.com